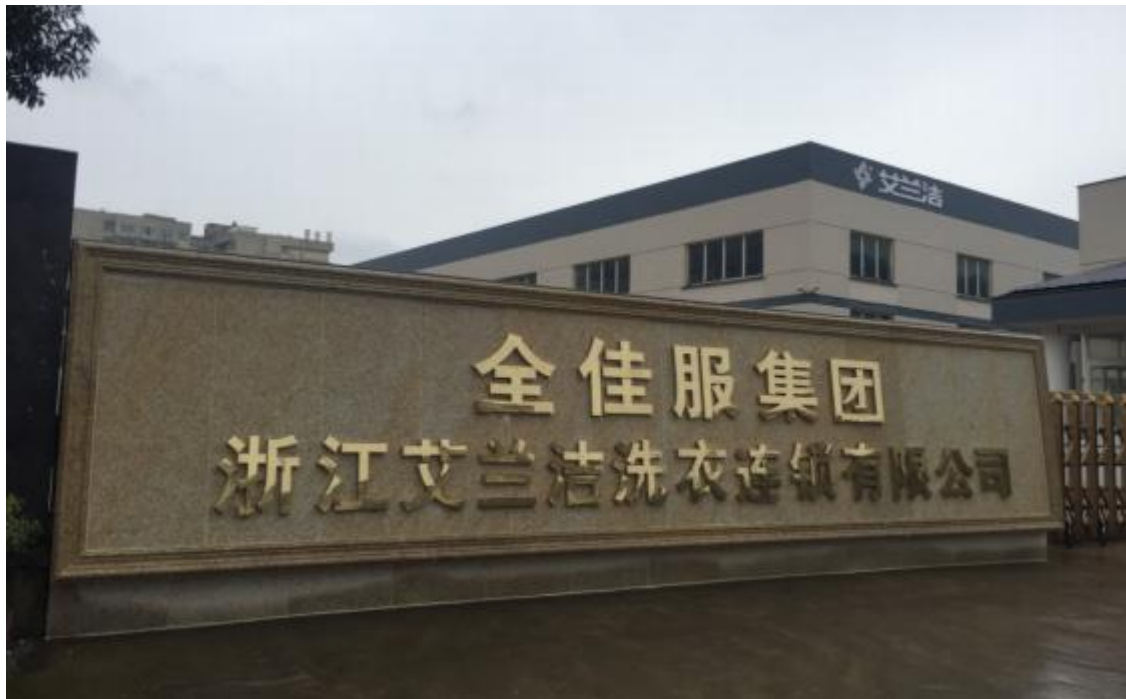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428 号



建设单位：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 秀 姣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 腾 翔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电话：15657911905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建议.....	38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查意见
- 附件 3、纳管证明
- 附件 4、雨污分流布设图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洗涤服务、洗衣加盟连锁服务的企业，现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原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18870.4m²。建设单位购置干洗机、洗涤设备、烘干机、自动化流水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的生产规模。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7 年 06 月对该项目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备案号：金开经发联[201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10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8 年 04 月受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0~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04 月 20 日生产负荷 76%，2018 年 04 月 21 日生产负荷 75%，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12）；
- (2) 《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开[2017]106 号，2017.12.25）。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查意见
- (3) 纳管证明
- (4) 雨污分流布设图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 危废处置协议
- (9) 验收监测方案
- (10) 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经纬度：E119°36'0"，N29°4'12"）。项目东邻浙江怡嘉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主营旅游休闲用具、日用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南邻金华市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车（除汽车）及电动部件的生产、装配及销售），北隔白露街为金华市新成工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海绵制造、销售）。其中西面为王五元村，距离本项目约 5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4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5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11-2018.03 实际产能
1	成衣洗涤服务	400 万件/年	100 万件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套)
1	干洗机	HMS-343ZQ	12	12	无变化
2	优美洗涤设备	SEROME	18	18	无变化
3	裤夹机	Y2K-012A	4	4	无变化
4	衬衫机	YPS-301A	2	2	无变化
5	高温消毒机	ALJ-XD050	2	2	无变化
6	西装人像机	YJK-015B	4	4	无变化
7	手工烫台	XGF-Q-W	20	20	无变化
8	自动化流水线	ALJ-GW040	2	2	无变化
9	皮衣整套洗涤机	FMS-340	2	2	无变化
10	皮衣、夹克上油 操作台	配水帘	3	3	无变化
11	包装机	YBH-001A	2	2	无变化
12	卧式烘干机	ESE7413	11	11	无变化
13	立式烘干机	HG-2000ZQ	3	2	-1
14	燃气蒸汽发生器	LJPZ1-1.0Q	1	1	无变化
15	电脑自动系统	V1.0	1	1	无变化
16	翻桶车		2	2	无变化
17	厢式货运车	SH	16	4	-12

注：设备较原环评发生变化。立式烘干机减少 1 台，相应地，本项目对环境影响也减小。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7.11-2018.03 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4.20	2018.04.21
1	四氯乙烯		9t	2.25t	23kg	22kg
2	碳氢清洗剂		2.5t	0.627t	6kg	6kg
3	洗涤剂（无磷）		65t	16.3t	165kg	0.162kg
4	皮革上油乳剂	皮革软化剂	0.02t	0.005t	50g	50g
5		皮革光亮剂	0.26t	0.065t	700g	600g
6		皮革固色剂	0.01t	0.003t	30g	20g
7		皮革树脂成膜剂	0.01t	0.003t	30g	20g
8	各色色膏		0.5t	0.125t	1kg	1kg
9	一次性衣架		400 万个	100 万个	1 万个	1 万个
10	一次性薄膜罩袋		400 万个	100 万个	1 万个	1 万个
11	电		70.4 万千瓦时	17.6 万千瓦时	178 千瓦时	176 千瓦时
12	水		34922 立方米	8730.7 立方米	88.5 立方米	87.3 立方米
13	天然气		13 万立方米	3.25 万立方米	330 立方米	320 立方米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洗涤用水、水帘用水。本项目产生洗涤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50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6164t/a，其中生活用水用量约为 66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30t/a；生产用水用量约为 25501.5t/a，生产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22950t/a，水帘废水产生量为 1.35t/a。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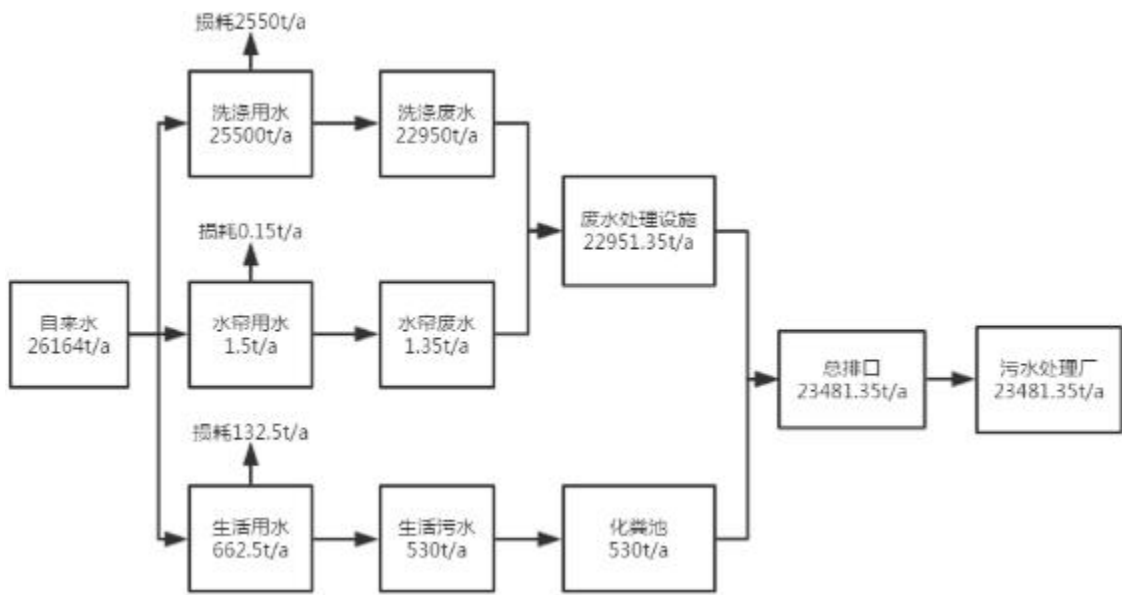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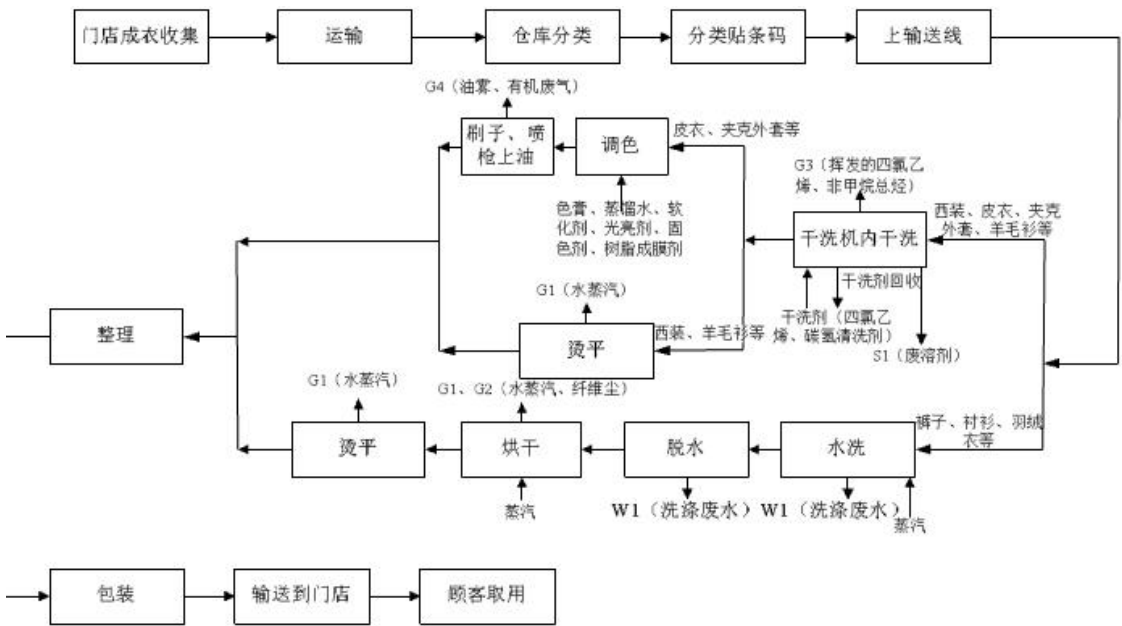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洗：本项目干洗机分为四氯乙烯干洗机和碳氢溶剂干洗机两大类，干洗机由以下几大系统组成：①滚筒部分；②洗涤循环系统；③烘干系统；④洗涤剂蒸馏系统；⑤操作系统；⑥电气系统；⑦机架。

干洗过程即将待洗衣物放入干洗机滚筒，在洗衣物时，洗涤循环系统使洗涤剂循环可增加洗涤剂对衣物的冲刷作用，同时使过滤器过滤掉洗涤剂中从衣物上洗下的杂质，防止杂质重新沉积到衣物上。烘干系统对衣物进行烘干并消除异味，同时，还将烘干过程中从衣物上蒸发的洗涤剂回收。洗涤剂蒸馏系统使洗涤溶剂从污物和添加剂中分离出来，使干洗溶剂能够回收再次利用。

(1) 干洗机在性能上达到：溶剂耗量<190；干洗结束后，干洗笼内残存污染度<300ppm(0.3%)；干洗周期<40 分钟。

(2) 干洗机在结构上采用全封闭结构，配套双过滤系统（尼龙过滤和碳吸附过滤），双回收系统（体内电致冷回收和二次碳吸附回收）、整机内吸附防漏系统（开启干洗机的任一盖或门均能产生内吸现象，防止机内气体外漏）、蒸馏箱自动清理系统、笼内残存污染气体自动检测系统等，仅在设备开仓过程中有极少量的干洗溶剂（四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挥发，干洗溶剂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废有机溶剂产生。

水洗：本项目配套立式一体水洗设备（浴比 1:6），集洗脱为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设备。水洗过程分为预洗、主洗和清洗。预洗即先将待洗衣物放入洗衣机内进行 10min 的浸泡、搅合；主洗即向洗衣机内加入适量的洗涤剂，让洗涤衣物与洗涤剂充分接触，不断搅合，附在各种物件上的污垢、脏物即被洗涤剂和水包裹形成亲水性物质，渐渐从衣物上溶解到水中，大约洗涤 20min 后各种脏污得以去除。接着进入清洗工序，在洗衣机内注入清水进行搅合清洗，各种污垢连同洗涤剂残迹一起被水清洗掉，经反复清洗 2 次后即完全洗净，随即进入脱水、烘干工序。其中水洗、脱水工序有洗涤废水产生。

烘干：将洗净脱水后的成衣置于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纤维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网捕集后与水蒸汽一并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部分成衣置于烘干房内直接晾干。本项目烘干、烫平所需蒸汽由一台型号为 LJPZ1-1.0-Q 燃气蒸汽发生器供应，该设备所需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定期由设备厂家使用工业碳酸钠和氯化钠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浸泡再生，浸泡再生后外排的浓水水质较好，可作为清下水排放。

皮衣、夹克调色上油：针对不同颜色的皮衣、夹克，首先采用外购成品色膏、蒸馏水、乳剂（皮革软化剂、光亮剂、固色剂和树脂成膜剂）调制成乳油，乳油

中三种成份的比例分别是色膏占 40%，蒸馏水 35%，乳剂占 25%。如果皮衣掉色特别严重、衣服发白，可将色膏比例增至 40%~45%，蒸馏水比例降至 35%~20%。如果顾客不喜欢皮衣的亮度或皮衣本身的光泽特强，可减少乳剂的用量，降至 25%~20%。

乳油配制好后，采用喷枪对皮衣、夹克进行上油，再使用刷子按照由里往外的顺序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及有机废气（废气成分见原料理化性质说明，以 VOCs 表示），操作台配套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雾、有机废气吸收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04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设备数量较环评相对减少	立式烘干机减少 1 台，相应地，本项目对环境 影响也减小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涤废水、水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涤废水、水帘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LAS	间歇	废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4.1.1.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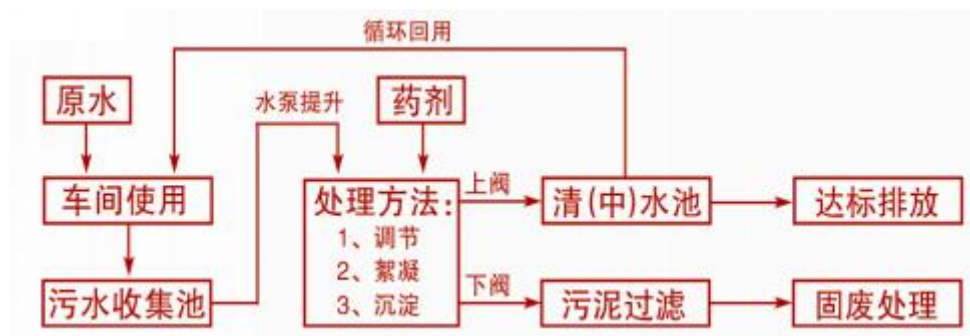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处理站

图 4-2 废水治理现场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水蒸汽、纤维尘、挥发的干洗溶剂、油雾、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水蒸汽	水蒸汽	无组织	/	/	/	环境
纤维尘	纤维尘	无组织	/	/	/	环境
挥发的干洗溶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油雾、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0.1963m ²	环境
天然气燃烧烟气	烟气、SO ₂ 、NO _x	有组织	收集排放	15m	0.0707m ²	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5m	0.1257m ²	环境

4.1.2.1 油雾、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油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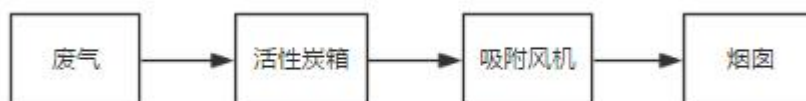


图 4-3 油雾、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上油废气排气筒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洗衣机、烘干机、干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此外还有各类风机及机械泵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洗衣机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2	烘干机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3	干洗机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4	风机、泵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2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3	废乳剂瓶	废乳剂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6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	------	-----	------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7.11-2018.03 产生量
1	废有机溶剂	干洗	危险废物	3t/a	0.4t
2	漆渣	水帘吸收	危险废物	0.08t/a	0.0007t
3	废乳剂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5t/a	0.003t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2t/a	0.01t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t/a	0.007t
6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5t/a	0.3t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3.7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有机溶剂	干洗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2	漆渣	水帘吸收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废乳剂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运制砖	综合利用	外运制砖	/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水处理污泥外运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20	22	/
废气处理设施	20	2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处理	2	2	
绿化	5	7	
合 计	50	54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生活污水		
废气	水蒸汽、纤维尘	烘干机的含尘水蒸汽经滤网捕集纤维尘后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烘干房及烫台产生的水蒸汽、纤维尘通过排风扇引至室外	烘干机的含尘水蒸汽经滤网捕集纤维尘后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烘干房及烫台产生的水蒸汽、纤维尘通过排风扇引至室外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VOCs	操作台配套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已配套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燃烧烟气	燃气烟气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燃气烟气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有机溶剂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漆渣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乳剂瓶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水处理污泥	外运制砖	外运制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不大，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与环保管理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要求项目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

（2）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金环建开[2017]10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实施，建设内容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照卫生部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落实。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格栅、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以上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烘干、烫平过程产生的含

尘水蒸汽经滤网捕集后尾气高空排放；上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VOCs 控制在环评指标内。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油烟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七、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废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运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550	25	9.65	0.40	
氮氧化物	240	25	2.85	0.12	
食堂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开[2017]106 号《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566 吨/年、氨氮 0.157 吨/年、二氧化硫 0.052 吨/年、氮氧化物 0.243 吨/年、VOCs 0.085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油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烘干、烫平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前、后	
	二氧化硫	蒸汽发生器	
	氮氧化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王妃妃	JHXX-019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4.20)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2	7.69	0.02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7	220	0.6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0	79.6	0.87	≤15
氨氮	2.13	2.16	0.70	≤10
总磷	8.60	8.80	1.15	≤5
LAS	0.304	0.283	3.58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04.2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3	7.64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5	221	0.90	≤10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6	80.0	0.25	≤15
氨氮	2.08	2.12	0.95	≤10
总磷	8.64	8.68	0.23	≤5
LAS	0.304	0.325	3.34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4.20）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1	7.32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1	99	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6	41.8	3.98	≤15
氨氮	8.18	8.12	0.37	≤10
总磷	7.30	7.35	0.34	≤5
LAS	0.158	0.179	6.23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04.2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5	7.37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3	106	1.4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4	37.6	0.27	≤15
氨氮	7.98	8.24	1.60	≤10
总磷	7.25	7.40	1.02	≤5
LAS	0.138	0.158	6.76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4.20）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74	7.75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4	132	0.7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2	48.8	1.41	≤15
氨氮	6.00	6.06	0.50	≤10
总磷	7.48	7.60	0.80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4.21）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69	7.68	0.01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7	137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8	46.8	1.06	≤15

氨氮	5.54	5.82	2.46	≤10
总磷	7.52	7.40	0.80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4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4.20	93.8	93.8	0	符合
2018.04.21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5.5%, 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件)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18.04.20	成衣洗涤服务	13333	10133	76
2018.04.21	成衣洗涤服务	13333	10000	75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8~7.3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0.8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76mg/L、LAS 浓度最大值为 0.158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8.40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7.4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9~7.79、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50.2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4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6.0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7.5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口	2018.04.20~21	pH 值	7.32	7.28~7.36	7.36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3~16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101~105	1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0	37.4~40.8	40.8	300	达标
		氨氮	8.20	7.98~8.40	8.40	35	达标
		总磷	7.28	7.20~7.40	7.40	8	达标
		石油类	0.75	0.74~0.76	0.76	20	达标
		LAS	0.148	0.138~0.158	0.158	2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4.20~21	pH 值	7.70	7.59~7.79	7.79	6~9	达标
		悬浮物	11	9~13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31~137	1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	46.4~50.2	50.2	300	达标
		氨氮	5.84	5.54~6.08	6.08	35	达标
		总磷	7.46	7.36~7.56	7.56	8	达标
		动植物油	0.68	0.64~0.74	0.74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428。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上油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3 \times 10^{-2}\text{kg}/\text{h}$, 烘干、烫平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98 \times 10^{-3}\text{kg}/\text{h}$, 蒸汽发生器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07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73 \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油废气排气筒	2018.04.20~21	非甲烷总烃	3.30	3.07~3.77	3.77	120	达标
烘干、烫平废气排气筒	2018.04.20~21	颗粒物	0.8	0.4~1.1	1.1	120	达标
蒸汽发生器	2018.04.20~21	二氧化硫	9.5	8.9~10.1	10.1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79.2	76.1~82.4	82.4	24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食堂油烟排气筒	2018.04.20~21	油烟	1.52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油废气排气筒	2018.04.20~21	非甲烷总烃	2.50×10^{-2}	2.83×10^{-2}	10	达标
烘干、烫平废气排气筒	2018.04.20~21	颗粒物	6.21×10^{-3}	7.98×10^{-3}	1.0	达标
蒸汽发生器	2018.04.20~21	二氧化硫	7.39×10^{-3}	8.07×10^{-3}	9.65	达标
		氮氧化物	6.17×10^{-2}	6.73×10^{-2}	2.8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428。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10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99mg/m³,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4.20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东	1.1	16.1	99.0	晴
2018.04.21		东	1.1	17.1	99.2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4.20~21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27~0.236	0.23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32~0.043	0.043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88~0.100	0.100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64~2.99	2.99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428。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6~60.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3481.35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1.17	0.117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上油	非甲烷总烃	0.060

2	烘干、烫平	颗粒物	0.015
3	蒸汽发生器	二氧化硫	0.018
		氮氧化物	0.148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060 吨。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23481.3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17 吨/年和 0.11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66 吨/年、氨氮 0.15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8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48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60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2 吨/年、氮氧化物 0.243 吨/年、VOCs 0.08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LAS	石油类
2018.04.20~21	53.4	51.7	51.3	47.9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2018.04.20~21	49.5	77.3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开[2017]10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水处理污泥外运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8~7.3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0.8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76mg/L、LAS 浓度最大值为 0.15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8.40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7.4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9~7.79、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50.2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6.0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7.5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上油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83×10⁻²kg/h，烘干、烫平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98×10⁻³kg/h，蒸汽发生器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07×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73×10⁻²kg/h，烟气黑度<1，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100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99\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6~60.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水处理污泥外运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23481.3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17 吨/年和 0.11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66 吨/年、氨氮 0.15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8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48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60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2 吨/年、氮氧化物 0.243 吨/年、VOCs 0.08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79 居民服务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				2017.11-2018.03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化洗涤 100 万件成衣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7]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3753033579C				验收时间		2018 年 04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5	500	——	——	1.17	1.566	——	——	——	——	——									
	氨氮		——	8.40	35	——	——	0.117	0.157	——	——	——	——	——									
	总磷		——	7.56	8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0.2	300	——	——	——	——	——	——	——	——	——									
	悬浮物		——	16	400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74	100	——	——	——	——	——	——	——	——	——									
	石油类		——	0.76	20	——	——	——	——	——	——	——	——	——									
	LAS		——	0.158	20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60	0.085	——	——	——	——	——								
		氮氧化物		——	82.4	240	——	——	0.148	0.243	——	——	——	——	——								
二氧化硫		——	10.1	550	——	——	0.018	0.052	——	——	——	——	——										
颗粒物		——	1.1	12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77	12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753033579C (1/1)	
名 称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街158号办公楼216
法定代表人	章秀姣
注册 资 本	贰仟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8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33 年 08 月 03 日
经 营 范 围	洗涤服务, 洗涤技术咨询, 洗衣加盟连锁服务; 洗涤设备租赁、销售; 洗涤用品、洗涤辅料(除危险品)销售; 洗护品、纺织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电子信息产品)销售; 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7〕106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智能化洗涤400万件成衣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实施，建设内容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照卫生部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落实。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格栅、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以上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烘干、烫平过程产生的含尘水蒸汽经滤网捕集后尾气高空排放；上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VOCs 控制在环评指标内。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油烟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七、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废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运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5日

(5)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3 纳管证明

编号: 2017016

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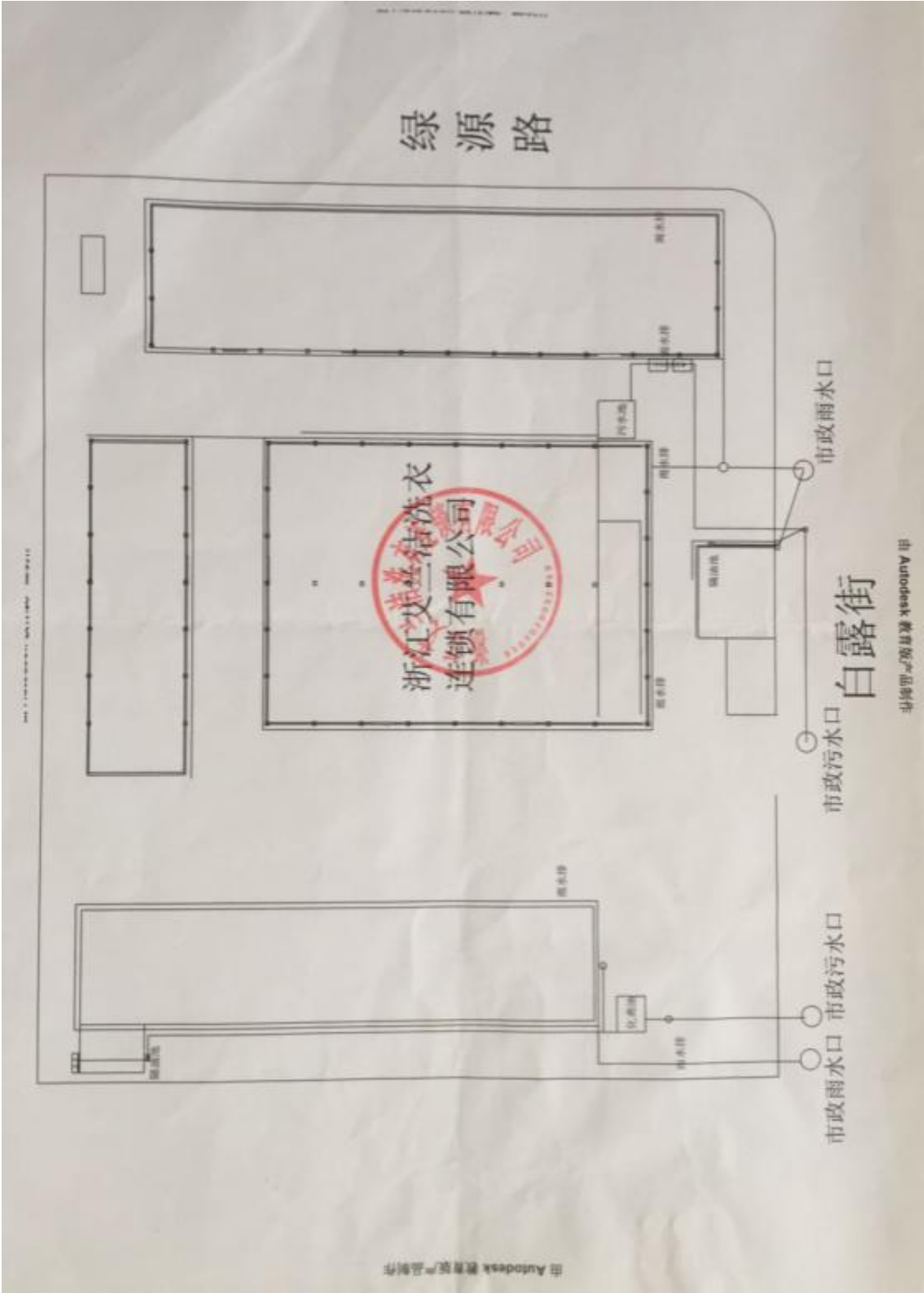
兹有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位于白露街 198 号，
该公司污水管道已接入白露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
处理厂，雨水管道已接入白露街市政雨水管网。

特此证明！、

开发区市政园林处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4 雨污分流布设图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
联系人	曹晓斌	电话	13868986789
主要产品	环评审批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 04. 20	2018. 04. 21
成衣洗涤服务	13333 件/天	10133 件	10000 件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75.5%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套)
1	干洗机	HMS-343ZQ	12	12	无变化
2	优美洗涤设备	SEROME	18	18	无变化
3	裤夹机	Y2K-012A	4	4	无变化
4	衬衫机	YPS-301A	2	1	无变化
5	高温消毒机	ALJ-XD050	2	2	无变化
6	西装人像机	YJK-015B	4	4	无变化
7	手工烫台	XGF-Q-W	20	20	无变化
8	自动化流水线	ALJ-GW040	2	2	无变化
9	皮衣整套洗涤机	FMS-340	2	2	无变化
10	皮衣、夹克上油 操作台	配水帘	3	3	无变化
11	包装机	YBH-001A	2	2	无变化
12	卧式烘干机	ESE7413	11	11	无变化
13	立式烘干机	HG-2000ZQ	3	2	-1
14	燃气蒸汽发生器	LJPZ1-1.0Q	1	1	无变化
15	电脑自动系统	V1.0	1	1	无变化
16	翻桶车		2	2	无变化
17	厢式货运车	SH	16	4	-12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17.11-2018.03 实际产能
1	成衣洗涤服务	400 万件/年	100 万件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水量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17.11-2018.03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720t/a	177t
2	洗涤废水	成衣洗涤	液态	30600t/a	7650t
3	水帘废水	皮衣上油	液态	1.8t/a	0.45t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2017.11-2018.03 产生量
1	废有机溶剂	干洗	危险废物	3t/a	0.4t
2	漆渣	水帘吸收	危险废物	0.08t/a	0.0007t
3	废乳剂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5t/a	0.003t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2t/a	0.01t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t/a	0.007t
6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5t/a	0.3t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3.7t

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20	22	/
废气处理设施	20	2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处理	2	2	
绿化	5	7	
合计	50	54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2018 年 04 月 28 日

一、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行清洁生产，我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二、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三、职责

- 1、公司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并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并明确相关的职责。
- 2、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程序

1、废气管理办法

- (1) 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 (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 (3) 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 (4) 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 (5)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 (6) 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 (7) 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2、废水管理办法

- (1) 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2) 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油等任何未经处理的污染液体。

3、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水处理污泥外运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做好固废、危废台账。

4、责任管理办法

(1)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2) 事故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依据公司安全负责人提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状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应和征兆。
-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2018.04.28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KF/GF109-2018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1-06	液态		4000	
2	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4000	
3	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4000	塑料桶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5000	
5	废乳剂瓶	900-041-49	固态		7000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 6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 等）；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剩余保证金 2000.00（贰仟）元，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3000.00（叁仟）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107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妙玲
联系电话：13819976022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金华市秋滨工业区白露街198号
签约日期：2018年5月10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8年5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
成衣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9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文件	/
2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开[2017]106 号 《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初步设计	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
5	2017.11-2018.03 实际生产规模	智能化洗涤 100 万件成衣
6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7	竣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洗涤服务、洗衣加盟连锁服务的企业，现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原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18870.4m²。建设单位购置干洗机、洗涤设备、烘干机、自动化流水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的生产规模。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7 年 06 月对该项目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备案号：金开经发联[2017]6 号。2017 年 12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10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二、验收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

(2) 《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开[2017]106 号, 2017.12.25)。

4、

环评公司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

5、

环保局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	金环建开[2017]106 号 《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监测委托书	《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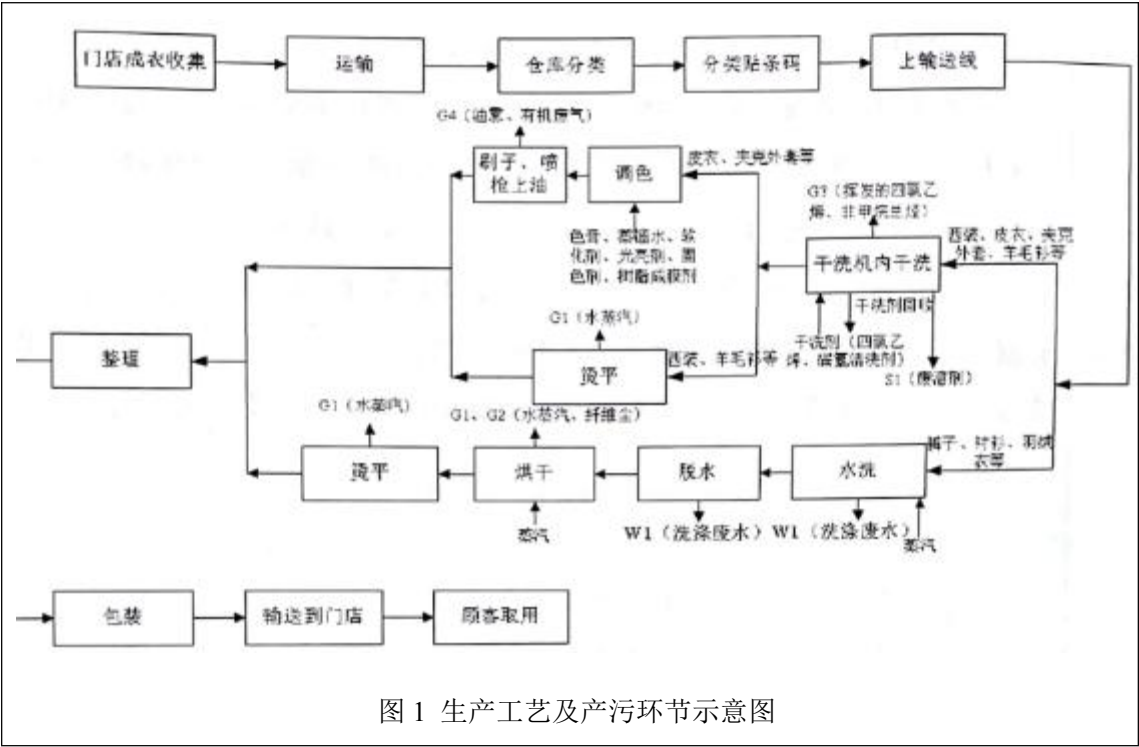
检测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	《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套)
1	干洗机	HMS-343ZQ	12	12	无变化
2	优美洗涤设备	SEROME	18	18	无变化
3	裤夹机	Y2K-012A	4	4	无变化
4	衬衫机	YPS-301A	2	1	无变化
5	高温消毒机	ALJ-XD050	2	2	无变化
6	西装人像机	YJK-015B	4	4	无变化
7	手工烫台	XGF-Q-W	20	20	无变化
8	自动化流水线	ALJ-GW040	2	2	无变化
9	皮衣整套洗涤机	FMS-340	2	2	无变化
10	皮衣、夹克上油 操作台	配水帘	3	3	无变化
11	包装机	YBH-001A	2	2	无变化
12	卧式烘干机	ESE7413	11	11	无变化
13	立式烘干机	HG-2000ZQ	3	2	-1
14	燃气蒸汽发生器	LJPZ1-1.0Q	1	1	无变化
15	电脑自动系统	V1.0	1	1	无变化
16	翻桶车		2	2	无变化
17	厢式货运车	SH	16	4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7.11-2018.03 实际用量
1	四氯乙烯		9t	2.25t
2	碳氢清洗剂		2.5t	0.627t
3	洗涤剂（无磷）		65t	16.3t
4	皮革上油乳剂	皮革软化剂	0.02t	0.005t
5		皮革光亮剂	0.26t	0.065t
6		皮革固色剂	0.01t	0.003t
7		皮革树脂成膜剂	0.01t	0.003t
8	各色色膏		0.5t	0.125t
9	一次性衣架		400 万个	100 万个
10	一次性薄膜罩袋		400 万个	100 万个
11	电		70.4 万千瓦时	17.6 万千瓦时
12	水		34922 立方米	8730.7 立方米
13	天然气		13 万立方米	3.25 万立方米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20	22	/
废气处理设施	20	20	
噪声治理	3	3	
固废处理	2	2	
绿化	5	7	
合 计	50	54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有组织废气	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环境	环境
	烘干、烫平废气	颗粒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油烟	食堂油烟	/	间歇	环境	环境
	蒸汽发生器	二氧化硫	/	间歇	环境	环境
		氮氧化物	/	间歇	环境	环境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	间歇	厂区废水处理站	厂区废水处理站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有机溶剂	干洗	3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漆渣	水帘吸收	0.08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剂瓶	原料使用	0.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1.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5t/a	综合利用	外运制砖
生活垃圾	生活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550	25	9.65	0.40	
氮氧化物	240	25	2.85	0.12	
食堂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油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烘干、烫平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前、后	
	二氧化硫	蒸汽发生器	
	氮氧化物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2、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3、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3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4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两天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明确生活污水排放口、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清理周边杂物；
- 2、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3、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4、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SO ₂ 、NO _x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2、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王妃妃	JHXX-019
	胡贝贝	JHXX-028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8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8A

委托方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198号办公楼2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4.20-2018.04.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4.20-2018.04.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XH(HJ)-180428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22-08:24	13:11-13:13	08:22-08:24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4月20日	pH值	7.72	7.68	7.69
		悬浮物	12	13	13
		色度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217	219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0	81.6	79.6
		氨氮	2.13	2.10	2.16
		总磷	8.60	8.52	8.80
		总氮	3.16	3.16	3.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4	0.325	0.283
		石油类	1.44	1.46	1.4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1-08:13	13:17-13:19	13:17-13:19平行
	4月21日	pH值	7.71	7.63	7.64
		悬浮物	14	15	16
		色度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223	225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2	79.6	80.0
		氨氮	2.14	2.08	2.12
		总磷	8.48	8.64	8.68
		总氮	3.07	3.13	3.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3	0.304	0.325
		石油类	1.43	1.43	1.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428A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30-08:32	10:42-10:44	13:22-13:24	15:52-15:54	08:30-08:32平行
工业废水排放口	4月20日	pH值	7.31	7.29	7.33	7.28	7.32
		悬浮物	14	15	16	15	14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101	102	103	104	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6	40.8	39.4	39.0	41.8
		氨氮	8.18	8.30	8.08	8.38	8.12
		总磷	7.30	7.35	7.25	7.25	7.35
		总氮	12.8	12.8	12.4	12.4	1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8	0.138	0.138	0.158	0.179
		石油类	0.74	0.76	0.76	0.76	0.77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41-08:43	10:55-10:57	13:37-13:39	15:59-16:01	15:59-16:01平行
	4月21日	pH值	7.35	7.36	7.31	7.35	7.37
		悬浮物	15	16	14	13	14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103	101	105	103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4	37.6	39.0	37.4	37.6
		氨氮	8.32	8.40	8.00	7.98	8.24
		总磷	7.20	7.25	7.35	7.25	7.40
		总氮	12.5	12.6	12.8	12.7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8	0.158	0.158	0.138	0.158
		石油类	0.75	0.75	0.75	0.76	0.7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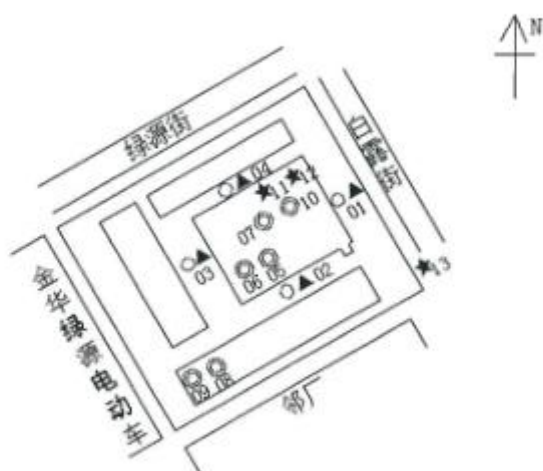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8:22-08:24	10:45-10:47	13:11-13:13	15:42-15:44	08:22-08:24平行
生活 废水 排水 口	4月20日	pH值	7.74	7.69	7.72	7.79	7.75
		悬浮物	9	10	11	12	9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134	135	135	137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2	48.0	46.4	48.6	48.8
		氨氮	6.00	5.76	5.94	5.68	6.06
		总磷	7.48	7.56	7.40	7.44	7.60
		总氮	8.25	8.25	8.15	8.05	8.25
		动植物油	0.74	0.71	0.71	0.70	0.8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1-08:13	10:51-10:53	13:17-13:19	15:33-15:35	15:33-15:35平行
	4月21日	pH值	7.63	7.59	7.73	7.69	7.68
		悬浮物	9	10	12	13	12
		色度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131	134	134	137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46.6	48.6	47.8	46.8
		氨氮	5.74	5.98	6.08	5.54	5.82
		总磷	7.36	7.48	7.44	7.52	7.40
		总氮	8.30	8.45	8.10	8.10	8.40
		动植物油	0.66	0.65	0.64	0.66	0.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428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428B

委托方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198号办公楼2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4.20-2018.04.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4.20-2018.04.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H-X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428B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月20日	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6.69	6.62	6.71
	油烟处理设施后		1.49	1.51	1.53
4月21日	油烟处理设施前	油烟	6.73	6.74	6.63
	油烟处理设施后		1.51	1.54	1.5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20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81	0.200	0.184	0.174
		二氧化硫	0.036	0.038	0.035	0.039
		氮氧化物	0.094	0.094	0.095	0.095
		非甲烷总烃	0.87	1.55	0.83	0.84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6	0.054	0.046	0.027
		二氧化硫	0.034	0.035	0.038	0.039
		氮氧化物	0.088	0.088	0.092	0.095
		非甲烷总烃	0.87	1.01	1.02	1.10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08	0.236	0.230	0.183
		二氧化硫	0.037	0.038	0.035	0.036
		氮氧化物	0.091	0.091	0.093	0.094
		非甲烷总烃	0.96	0.68	1.11	1.04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6	0.073	0.092	0.055
		二氧化硫	0.036	0.037	0.041	0.042
		氮氧化物	0.091	0.093	0.090	0.094
		非甲烷总烃	2.65	2.99	2.26	1.9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8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21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5	0.181	0.202	0.173
		二氧化硫	0.039	0.035	0.038	0.036
		氮氧化物	0.097	0.099	0.095	0.097
		非甲烷总烃	0.69	0.78	0.91	0.97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4	0.064	0.046	0.036
		二氧化硫	0.032	0.036	0.035	0.035
		氮氧化物	0.096	0.095	0.093	0.095
		非甲烷总烃	1.08	0.99	0.91	0.99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72	0.154	0.184	0.173
		二氧化硫	0.038	0.034	0.040	0.041
		氮氧化物	0.091	0.094	0.098	0.100
		非甲烷总烃	0.89	0.64	1.00	1.66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5	0.091	0.055	0.036
		二氧化硫	0.038	0.043	0.038	0.040
		氮氧化物	0.093	0.093	0.095	0.100
		非甲烷总烃	2.52	2.60	2.54	1.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月20日	上油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7.24	5.32×10 ⁻²	6.55	4.98×10 ⁻²	6.91	4.87×10 ⁻²
	上油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7	2.35×10 ⁻²	3.43	2.68×10 ⁻²	3.25	2.46×10 ⁻²
4月21日	上油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6.65	4.71×10 ⁻²	6.75	4.83×10 ⁻²	6.76	5.00×10 ⁻²
	上油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14	2.35×10 ⁻²	3.11	2.35×10 ⁻²	3.77	2.83×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月20日	烘干、烫平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	7.98×10 ⁻³	0.7	5.32×10 ⁻³	0.7	5.32×10 ⁻³
4月21日	烘干、烫平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	7.98×10 ⁻³	0.4	2.66×10 ⁻³	1.1	7.98×10 ⁻³
4月20日	蒸汽发生器	二氧化硫	10.1	8.07×10 ⁻³	10.1	7.58×10 ⁻³	10.1	7.60×10 ⁻³
		氮氧化物	76.1	6.05×10 ⁻²	76.1	5.68×10 ⁻²	76.1	5.70×10 ⁻²
		烟气黑度	<1					
4月21日	蒸汽发生器	二氧化硫	8.9	7.03×10 ⁻³	8.9	7.25×10 ⁻³	8.9	6.80×10 ⁻³
		氮氧化物	82.4	6.53×10 ⁻²	82.4	6.73×10 ⁻²	82.4	6.32×10 ⁻²
		烟气黑度	<1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李强

审核人: 冯晓

批准人: 李强

签发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428C

委托方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198号办公楼2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4.20-2018.04.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4.20-2018.04.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4月20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9	52.3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08:27	51.7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8:43	50.6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00	59.9
4月21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7	52.2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08:30	50.8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8:41	51.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55	6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8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废水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洗涤服务、洗衣加盟连锁服务的企业，现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原金华屹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18870.4m²。建设单位购置干洗机、洗涤设备、烘干机、自动化流水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的生产规模。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7 年 06 月对该项目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备案号：金开经发联[2017]6 号。

2017 年 12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10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04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

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4 月 20~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生活污水		
废气	水蒸汽、纤维尘	烘干机的含尘水蒸汽经滤网捕集纤维尘后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烘干房及烫台产生的水蒸汽、纤维尘通过排风扇引至室外	烘干机的含尘水蒸汽经滤网捕集纤维尘后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烘干房及烫台产生的水蒸汽、纤维尘通过排风扇引至室外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VOCS	操作台配套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已配套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燃烧烟气	燃气烟气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燃气烟气由一根排气筒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固（液）	废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废	废乳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水处理污泥	外运制砖	委托砖瓦厂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4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8~7.36、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0.8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76mg/L、LAS 浓度最大值为 0.15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8.40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7.4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9~7.79、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50.2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7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6.0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7.5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04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上油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83×10⁻²kg/h,烘干、烫平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98×10⁻³kg/h,蒸汽发生器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07×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73×10⁻²kg/h,烟气黑度<1,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在2018年04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99\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2018年04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0.6~60.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环境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有机溶剂、漆渣、废乳剂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水处理污泥委托砖瓦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智能化洗涤400万件成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截止验收日期,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已满足验收要求,按环评批复及目前现状,同意通过本次环保“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操作规程,做好平时维护保养,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仓库防渗漏设施,增加围堰等措施,做好危废五防措施和转系联单;

3、加强环保基础管理，建立完善台账。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4、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签字：

曹明利 · 李海峰

郭四明 罗世创 赵红根

浙江艾兰洁洗涤有限公司



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洗涤 400 万件成衣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街 198 号（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厂区内）

日期: 2018年 07月 06 日

[illegible]